



駐粵辦通訊

2024年11月1日

(总第1559期)

● 本期热点 ●

降本增效 高质量发展

“香港专业服务助力企业发展”研讨会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的大环境下，企业应专注于内部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来获得竞争优势。“降本增效”不仅是经济压力的应对策略，更是企业战略规划的核心部分。企业要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战略性组织管理来维持其市场竞争力。香港拥有国际化、高水平以及灵活的专业服务，正好能够为企业出谋献策。

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联同广东省香港商会共同组织本次主题研讨会，与税务、人力资源、节能及创科解决方案方面的专家一同探讨在降本增效的情况下，如何继续高质量发展，迎接新经济模式的挑战和机遇。

活动详情：

日期：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14:30至17:15

地点：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

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粤语

主办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广东省香港商会

支持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工商业联合会、工合空间

演讲主题、嘉宾及公司简介:

➤ 助推港人港企大湾区营商高质量发展-境内税收政策精讲及征管应对考虑分享

主讲：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陈建荣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1968年，安永开展在大中华区的业务，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全方位专业服务，成为众多大中华区客户值得信赖的战略伙伴和咨询顾问，以优秀人才、创新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引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安永在大中华区设有 34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24,000 名专业人员，其中包括逾 1,000 名合伙人。其中内地办事处 25 个，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探索企业用工新路径-多元化用工方式的剖析与应用

主讲：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 麦佩婷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是 40 年历史的国有控股企业，由上海外服集团与广东南油控股集团组建，总部在广州。在省内拥有 13 个分支机构和 21 个服务网点，是广东最早涉足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之一。目前服务世界 500 强企业超 200 家，客户总量超 6,000 家，雇员人数超 20 万人。现为广州市总部企业及重点企业，入选多项示范机构，连续八年获评“A 级纳税人”，是广东及华南地区具影响力和领先地位的服务企业之一。

➤ 经济省心，节能降碳-制冷供能系统更新改造新思路

主讲：中电源动集团楼宇能源服务投资高级经理 俸崇杰

中电源动集团始于 1985 年，植根香港，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集团服务包括：为城市建设提供大型能源基础设施（包括电力、供暖和供冷、电动交通及数据基建）。为工商客户提供完备的楼宇能源管理方案（包括顾问服务、涵盖太阳能、储能、电动车充电和供冷

的能源服务、机电工程服务及智能解决方案)，并同时提供工程承建和设施管理服务。

21 世纪开始，集团成为中国内地电力市场上的发展商、投资者、项目经理和营运商。业务遍及广东、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内蒙古、吉林、陕西、广西、贵州、云南、山东和四川。

➤ IT 解决方案助企业高效运营

主讲：香港宽带企业方案有限公司总监 仇建明

香港宽带企业方案为香港最大的资讯及通讯科技服务供货商之一，为企业市场提供优质多元化的资讯及通讯科技方案。总部位于香港，其业务遍及香港、澳门、中国内地、马来西亚、新加坡。服务范围涵盖宽带，数据连接，WIFI 管理服务，流动通讯，语音服务，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业务延续，数码系统整合及综合云端方案等一站式方案。是香港唯一拥有三重光纤网络的运营商，现服务超过 100,000 家各行各业商业机构及公营机构。香港宽带企业方案的业务据点遍及「9+2」经济圈内主要城市。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研讨会」，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hkccc-gd.mikecrm.com/KZmy3Q4>

如需查询，请联络广东省香港商会秘书处，电话：(8620) 83311653；电邮：info@hkccgd.cn。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b)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扣缴义务人；以及(c) 进出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应当根据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数量、适用的税率和计征汇率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176833/index.html>

2. 《“走出去” 税收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上述修订的《税收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对“走出去”纳税人在海外遇到的相关税收政策及覆盖 114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议进行归纳整理，从税收政策、税收协议、管理规定及服务举措四个方面，总结共性涉税问题 120 项。新增了“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和“‘税路通’服务品牌”两个章节，更新补充了 2021-2024 年生效的税收政策文件及税收协议有关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5280/content.html>

住房公积金和社保

3.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有关事项的通知〉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公积金规〔2023〕3 号）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1348/content/post_11673992.html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以及(b)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wap/zc/zcwj/202410/t20241018_527764.html

工业

5. 《深圳市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容积调整管理规定》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定所称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物流用地、仓储用地以及包含前述功能的混合用地。本规定所称容积调整是指在维持原土地用途不变情况下增加建筑面积；以及(b) 明确调整规则、调整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63/post_11663525.html#749

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可参照本措施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工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期内

新设备购置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10%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以及(b)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区财政在省、市技改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经核实的省、市补贴金额不超过 50%的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66900.html

服务业

7.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产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海合作区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公共服务、现代海洋等产业领域，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b) 前海管理局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下设若干产业专项资金，其中深港合作专项，支持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及国际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重大合作项目以及合作交流推广活动；以及(c) 明确资金对象及方式、受理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73/post_11673673.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73/post_11673624.html#25296

农业

8.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全方位推动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培育

对象、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扶持政策、保障措施及附则，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年销售收入（产值）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达 15 家以上，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达 10 家以上。其中，罗列 6 项重点任务及 5 项扶持政策，前者包括提升龙头引领作用、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强化金融信贷服务、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加强品牌培育推广；后者涵盖加强领导挂钩服务、支持企业升格晋级、加强农业用地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及加大企业人才保障。《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ghgfwj/202410/t20241028_4916056.htm

金融

9. 《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海南省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将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性贷款。要加强因受灾暂时遇困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调查和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给予续贷支持；(b) 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受灾群体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琼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推出“复工复产担保贷”和“小客车消费贷款再担保”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wdt/yszx/202410/t20241023_3753935.html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通知所称商保年金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 5 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以及(b) 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商业养老金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3334&itemId=928>

11. 《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上述《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优化重点涉外场景外币兑换服务，支持银行在重点涉外场景如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外籍来粤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点和设施，引导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兑换流程，支持更多免签国家币种的兑换；以及(b) 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围绕港澳居民、海外华侨等来粤高频消费旅游场景，积极推出各项电子支付促消费措施。扩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户绑定境内移动支付应用、港澳地区跨境电子货币包应用的规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514136.html

知识产权

12. 《东莞市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上述《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底，专利转化运用运行机制更加有效、供需对接

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积极性明显提高，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专利转化运用能力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可获得性显著提升，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b)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登记，梳理全市重点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企业信息，建立备案企业工作台账。指导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登记，对备案企业在专利许可、转让、质押融资、高校技术团队对接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以及(c)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融资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完善东莞市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287/post_4287444.html#684

13. 《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上述《计算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商标行政执法部门在处理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当事人的行为已被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时适用本办法。违法经营额是指当事人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所涉及的侵权商品价值总额或者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b) 已销售的侵权商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尚未销售的侵权商品的价值，按照已查清侵权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实际销售平均价格无法查清的，按照侵权商品的标价计算；以及(c) 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或者侵权商品没有标价的，按照侵权发生期间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对于已经制造完成但尚未附着侵权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如果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该商品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其价值应当计入违法经营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4/art_c1b17d4c17f040d1bf03115ac3955fc1.html

电动自行车

1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要加快改造调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b) 严格明码标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内容，便于用户快速准确理解，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以及(c)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取的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享有自主制定价格的权利，应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6/post_11656210.html#2659

储能电源

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更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品质快速检测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便携式储能电源产品品质快速检测。产品范围适用于不超过 18kg 的预定可由使用人员携带的便携式储能电源（户外电源），不适用于电力储能电池、光伏储能电源等；以及(b) 明确抽样方法、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665241.html

其他

16.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2023 年度保障金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b) 明确征收标准、申报缴纳时间、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10/a1ccb2e21fa34ef1964f34ae1aecdb30.shtml>

17. 《深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方案 (2024-2035 年) 》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深港跨界交通持续优化。深圳东部的广深铁路、东部过境通道，中部的广深港客运专线、广深高速公路，西部的深圳湾公路大桥等与香港跨界轨道和公路全面对接，基本形成高效便捷的陆路通道格局。持续完善深港跨界口岸体系；(b)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要求构建多元选择、高效直达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预计 2035 年深圳市跨市出行总量达双向 649 万人次/日，是现状的 2.7 倍。深港空间格局从“一河两岸”向“双城三圈”转变；以及(c) 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助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水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为深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59/post_11659163.html#20044

18.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复制推广的试点措施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人员入境、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17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部自贸试验区，包括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新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程序，允许外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等。13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国，包括不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差错而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预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对展期申请作出决定，允许进口标签中标注特定形容词的葡萄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0/content_6982805.htm

19.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10月19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b) 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以及(c)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别劳动保护。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0/content_6983485.htm

20. 《海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目前实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是：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 37 个领域；以及(b) 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网站、海南政务服务网和“海易办”APP 等渠道，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修复的违法违规记录在专用信用报告中体现，且标明已修复的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410/d3cf05af14f54b3b9f00256b5fbf7124.shtml?ddtab=true>

21. 《海南全局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实施方案》

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力争全年提供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做好青年就业帮扶和指导；(b) 强化青年创业支持，优化青年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以及(c) 持续巩固提升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的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创新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上合组织”成员国等的青年交流活动。推动海南青年与港澳台青年开展交流交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wygwj/202410/163d769e90f64b718cf987fe14bee2b9.shtml?ddtab=true>

2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上述修订后的《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明确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将“能放则放”原则写入法规；以及(b)

在广州开发区重点产业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园区智能化改造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具体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rd.gz.cn/zyfb/cwhgg/content/post_255632.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 《广州南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着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发展方向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鼓励基地大力引进港澳科创企业（项目）；(b) 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加快推进环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创新区建设，通过打造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科创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吸引港澳人才到南沙创新创业。推动与港澳科研机构深入合作，加强联合技术攻关，加快构建“港澳成果+南沙转化+湾区应用”协同创新链、转化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888>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67,548.6	+11.1%	83,040.7
2.1 出口	43,968.7	+9.1%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进口	23,579.9	+15.0%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4,852.2	+2.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217.7	+10.8%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于佛山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及「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与广东省积极协作促进两地政务服务「跨境通办」。数字政策办公室 10 月 29 日公布于佛山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方便身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和企业无须亲身到港便可申办香港的政务服务。

由即日起，市民可前往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使用「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申办多项香港政务服务。详情请参阅「跨境通办」专题网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 **自资专上教育质素提升支持计划接受新一轮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 10 月 28 日开始接受二〇二四 / 二五年度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下的质素提升支持计划的申请，以资助拟于二〇二五 / 二六学年展开的项目。截止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支持计划的详情，包括申请项目的范畴和申请程序，载于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 (www.cspe.edu.hk/tc/qess-project.html) 。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1 月 15-18 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 C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月 15-24日	第二十二届 广州国际汽 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 心	https://www.a utoguangzho u.com.cn/#/
2024年11月 16-18日	第25届广东 国际体育用 品博览会暨 第21届粤港 澳国际体育 用品博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体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文化体育及 旅游局等	http://www.s portgd.cn/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 月18日至 19日	亚洲物流航 运及空运会 议（线上线 下进行）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香港贸发 局	https://alma c.hktdc.com /conference /almac/sc/c onference- details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